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孙成余先生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提名孙成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于定明、王勇

2021年3月24日